

##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文學院會議室

出席者：葉國良、陳明姿（請假）、黃慕萱（請假）、鄭毓瑜、梁欣榮、甘懷真、孫效智、童元昭、朱則剛、徐興慶、王怡美、陳葆真、江文瑜、王櫻芬、梅家玲、馬耀民、陳昭瑛（請假）、夏長樸、鄭吉雄（請假）、李隆獻、張小虹、曾麗玲（請假）、葉德蘭、古偉瀛、陳弱水、周婉窈（請假）、陳榮華、胡家瑜、吳明德、朱秋而、紀蔚然、陳芳妹、蘇以文、沈冬、柯慶明（請假）、陳貽寶、鍾榮芳、夏念鄉、劉怡伶

列席：符碧真、張如瑩、蔡莉芬、曾素琴                      記錄：曾素琴

### 壹、報告事項：

#### 一、葉院長報告

- (一) 本院中文系林文月兼任教授榮獲第十五屆中華民國斐陶斐學會傑出成就榮譽獎；外文系鄭恆雄兼任教授榮獲本校 99 年教師社會服務優良獎；日文系何瑞藤兼任教授榮獲 2010 年春季旭日中綬章獎。
- (二) 本校 2010 臺大杜鵑花節學系博覽會活動競賽，本院戲劇系、中文系榮獲校長獎第一名及第三名，日文系及外文系榮獲院長獎第一名及第二名。
- (三) 99 年 2 月退休教師為哲學系蔡信安教授，99 年 8 月退休教師為中文系夏長樸教授、外文系周樹華副教授、哲學系關永中教授、戲劇學系彭鏡禧教授，99 年 9 月退休職員為文學院曾素琴編審。
- (四) 「人文大樓新建工程財務計畫」草案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後簽報學校核定中。
- (五) 本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文學院院長/副院長與師生午餐會」自 99 年 3 月至 5 月共舉辦 6 場，午餐會紀錄已發送各系所公告。
- (六) 本院與音樂學所共同舉辦「文學院音樂會」，本學期自 3 月 5 日起至 5 月共舉辦 13 場，並於 99 年 4 月 16 日舉辦第 100 場音樂會。

二、各系所及單位主管報告：E-mail 各單位。

三、教學發展中心符組長簡報。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院長提）

說明：99年4月20日教育部函本校申請100學年度學位學程初審意見，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審查意見為正面，擬提相關辦法俾利後續行政法源需求。

決議：修正通過，提行政會議核備。

案由二：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院長提）

說明：依本校「國立臺灣大學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

決議：與臨時動議提案二一併討論。

案由三：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明：案經中文系99年5月19日98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提行政會議核備。

案由四：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教師服務優良獎候選者推薦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圖資學系提）

說明：案經圖資學系99年5月7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案由五：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戲劇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戲劇學系提）

說明：案經戲劇學系99年3月3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案由六：檢具「國立臺灣大學『藝術設計學程』計畫書暨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戲劇學系提）

說明：案經戲劇學系99年3月3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通過，提教務處核備。

案由七：檢具「貢氏獎學金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戲劇學系提）  
說明：案經戲劇學系 99 年 5 月 5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通過，提行政會議核備。

案由八：檢具「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與復旦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與復旦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交換學生協議書」正、簡體中文草案各 1 份，提請討論。（臺文所提）

說明：案經臺文所 99 年 03 月 04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提行政會議報告。

案由九：檢具「蘇維熊先生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臺文所提）

說明：案經臺文所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提行政會議核備。

#### 參、臨時動議

提案一：請檢討本院 98-102 學年度中程發展計畫中「亞太文化之跨學科研究」。（院長提）

說明：依 99 年 5 月 31 日校發會中廖咸浩主秘建議辦理。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請各系所推派代表與院長組成小組，研擬本院績優研究加給施行細則。（院長提）

說明：

一、本校將於本（99）年 8 月 1 日起實施績優研究加給辦法，對象包括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二、該辦法將於校務會議中討論並報部核定。但鑒於本院各系所差異性較大，形成共識較費時日，有必要先行研議，顧及公平性。

決議：請各系所推派代表 1 名，在一週之內將名單送院組成小組討論。

提案三：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與香港城市大學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院中文、翻譯及語言學系交換學生計畫協議書」中、英文草案各 1 份，提請討論。（外文系提）

說 明：

一、案經外文系 99 年 4 月 21 日 98 學年度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報告通過。

二、英文協議書已於 2010 年 3 月 26 日簽署。

決 議：通過，提行政會議報告。

肆、會議紀錄經主席宣讀，與會代表確認無誤。

伍、散會